

D996/87

:1

2008



论·国·际·经·济·法·学

An CHEN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一卷

Vol.I

陈 安 / 著

作者简介

陈安，福建人，1929年生。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知名的中国学者。主要学术兼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1993年至今），中国政府依据《华盛顿公约》于1993年、2004年两度遴选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指派的国际仲裁员等。195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毕业。1957年复旦大学政治学研究生毕业。

1981—1983年应邀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并兼部分讲学。1990—1991年以“亚洲杰出学者”名义应聘担任美国俄勒冈州西北法学院客座教授暨国际法研究学术顾问。先后多次应邀赴美、欧、澳、亚各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讲学。在法律实务方面，陈安是兼职资深国际商务律师，跨国公司法律顾问，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国际商会（ICC）国际仲裁案件仲裁员，法国国际仲裁协会（IAI）仲裁员。

近三十年来，陈安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国际弱势群体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致力于探索和开拓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撰写和主编的主要著作有《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刍言》等40种，合计约2000余万字。另在国内外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数十篇高质量的专题论文，其中多篇论文被转载、转译。二十余年来其学术论著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11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7项。多种著作被指定为全国性高校本科生、研究生法学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等报刊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刊物《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先后多次报道他的学术观点和有关事迹。美国、英国多种《国际名人录》均列有陈安的个人小传。

内容提要

本书是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陈安教授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三十年来，潜心研究国际经济法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主要成果的积累和汇总。全书共约310万字，分列五卷八编，即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一），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二），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涉台经济法，国际法教育，英文版国际经济法论文，有关本书作者论著和学术观点的报道、评论和函件等。全书各篇专论均立足于中国国情，从当代国际社会弱势群体即第三世界的视角，探讨和论证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以及热点难点实践问题。作者致力于实行“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相结合，在积极学习和引进西方有关国际经济法学新鲜知识的基础上，站在中国和国际弱势群体即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取其精华，弃其糟粕，逐步创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努力为国际社会弱势群体“依法仗义执言”，为维护其应有平等权益而锻造和提供必备的法学理论武器。作者认为：完成此等大业，需要几代中国学人的持续刻苦钻研和共同努力开拓。这是贯穿本书始终的学术理念和学术追求，也是本书的基本学术主张和论述主线。学界评议认为，本书凝聚了作者三十年来潜心研究国际经济法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心得体会，乃是构建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奠基之作和扛鼎之作，堪称“一剑淬砺三十年”。

鸣 谢

本书五卷各编各篇，曾相继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基金、高教部—教育部科研专项基金、对外经贸部—商务部专项基金、福建省政府专项科研基金以及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的资助，均此谨致深切谢忱。

全书总篇幅较大，在策划、审稿、编辑加工和出版问世的全过程中，承复旦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惠予鼎力支持，副总编张永彬编审倾注了许多心血和辛劳；厦门大学刘云紫、张泽忠、王海浪、池漫郊、杨小强、季烨等青年学友惠予全面襄助，谨此一并致谢。

谨以此书纪念亡妻吴翠华副教授，衷心铭感她与我结缡五十三年来惠予的周全关爱和相濡以沫。

本书作者 陈 安

。国际形象·和谐生态·良法善治·风清云正。总而言之，人情乡愿非杰出，甚不啻愚非虽快自吾家，倾天倾地。“王敬”安之音既曰，木襄火一，随着安之音千苦则万苦之一，举人取民同声矣。而育将倾，对安，中朴人情和声即通。“台声”丁辟，倾玉尊全率熟然歌，殊空不来，半台真事戏。《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自序

以勤补拙·美鱼结网·薄技立身·赤子情怀·知识报国”。并以英文著文。言之表辞奇常，音只力学别臻中古韵，皆表露出文中特同良音日于前丝竹妙印塞父且，既往奇常就通“。顾素而歌歌不，重奏歌谱”；命而歌耳父，举人诗浓歌古质，音歌之才不智游世不鄙日，声首长歌弄；古时斯歌，学人立而歌之，过醉歌歌，是野叟歌不，已千秋寒。亦歌一曲的歌余歌既日难具歌

2005年7月，承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杨立范等学友惠予鼎力支持，推出了拙著《国际经济法学刍言》(简称《刍言》)上、下两卷、共约211万字。此书出版后，获得广大读者肯定和厚爱。经同行专家评审，于2007年10月获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①一等奖。

《刍言》推出后三年来，老牛在夕霞暮色中，奋蹄未敢稍懈，遂又有多项耕耘新果，分别以中、英双语相继发表于中外权威学刊，获得国内外同行好评。承蒙复旦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张永彬编审厚意邀约，热忱支持，精心筹划，现将这些最新研究心得，加以整理汇辑；同时，将《刍言》原有内容全面增订，推出这部新书，题为《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分别为五卷，共约300余万字。

这部五卷本新书中所反映和论述的，多是当代国际经济法前沿的最新信息或动态，多是这一领域理论和实践中出现的新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新书，并不是《刍言》的简单再版或扩容，而可以说是笔者针对三十年来本学科领域新问题进行探索的心得体会的全面增订和创新汇辑，是野叟的“献曝”新举。诚挚期待海内外同行惠予指正。

二

回首近八十年蹉跎岁月，不无点滴感悟。概而言之，就是以勤补拙·美鱼

^①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面向全国，每隔五年评选一次，主要奖励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论著，旨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本次全国性评奖共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教育学、历史学、中国传统文化与语言文字学、新闻学、经济学和法学等八个学科，每个学科设特等奖、一等奖各1项，优秀奖2—3项(据《吴玉章基金委员会公告》)。

结网·薄技立身·赤子情怀·知识报国。

若论天赋，笔者自幼虽非愚鲁不堪，也绝非颖聪过人，平平庸庸而已。五岁随同兄姐入学，一次考试遇若干填空选择题，一头雾水，但硬着头皮“填上”空格，居然侥幸全数正确，得了“满分”。慈母闻讯揽入怀中，爱抚、期许有加。严父得悉侥幸实情，则表扬期许之余，又有批评教诲：“为人、做事、治学，来不得半点侥幸取巧。天赋平庸，可以以勤补拙。事事如此，日日如此，方能真正成长。”

日常见同侪中突出优秀者，读史中慕博学广识者，常有艳羨之言。又获严父耳提面命：“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家境清贫拮据，但父亲仍勉力送诸子女入学，谆谆相告：“我家无恒产，日后不可能留下什么遗产。现在送你们入学，便是我日后赠给你们的唯一遗产。积财千万，不如薄技在身，学得薄技，方能立身不败。学必恃勤，技必求精。”

时值日寇侵华，国难当头。师长、家长反复喻以至理：爱我中华，不畏强暴；多难兴邦，众志成城。身为稚童，弱腕无力握大刀杀敌，唯有勤奋掌握知识，日后方能参与振兴中华，报效祖国。服膺儒学的父亲，对历史上毁家纾难、忠贞殉国、视死如归的文文山，更是推崇备至，且对其《正气歌》作独到解读：“‘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这是千古不朽的座右铭。文天祥那般光照日月的浩然正气，虽非人人可及，却是人人可学、应学、应养。个人的刚正，赤子的情怀，民族的气节，都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长期自律自养，才能逐步走向孟轲所倡导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境界。”家长和师长的此类教诲，点点滴滴，沁入稚嫩心田，此后数十年来未尝或忘，成为做人和治学南针。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父亲病逝。翌年，我考入厦门大学。此后三年，大学图书馆丰富的图书以及地下党领导的多次反美反蒋爱国学生运动，使我开始接触和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启蒙和陶冶。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鸦片战争以来百余年中国遭受的民族灾难和丧权辱国惨痛，终于结束。那时那种“四海欢腾，普天同庆”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下，逐步形成了笔者基本的理念定位、价值坐标和观察视角。

上述这种基本的定位、坐标和视角，在大学毕业后迄今五十八年的粉笔生

涯和偷闲爬格过程中,历经寒暑风雨,始终未变,又有所发展。从《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这部新书的各篇专论中,亦可概见笔者对此矢志不渝的坚持和努力。全书各篇无论是学理探索,还是实务剖析,均是个人直抒坦陈的管见,也都是废寝忘餐,焚膏继晷,博采、消化和吸收中外新知之一得。概括说来,其自身略具开拓创新的特色,可举例简介如下。

- 阐明学术理念和学术追求。全书各篇均从当代国际社会弱势群体即第三世界的视角,探讨和论证国际经济法学这一新兴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当代发达国家国际经济法诸多论著的共同基本特点,是重点研究发达国家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发达国家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反观中国,作为积贫积弱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员,这样的研究工作还处在幼弱阶段,远未能适应我国对外交往的迫切需要和对外开放的崭新格局。因此,必须实行“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在积极引进和学习西方有关国际经济法学新鲜知识的基础上,密切联系中国国情,站在中国和国际弱势群体即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取其精华,弃其糟粕,逐步创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努力为国际社会弱势群体“依法仗义执言”,提供维护应有平等权益的法学理论武器。完成此等大业,需要几代中国学人的刻苦钻研和奋力开拓。这是贯穿本书始终的学术理念和学术追求,也是本书的基本学术主张和论述主线^①。
- 探索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规律和路径。本书旁征博引,史论结合,有理有据地揭示近代史上的“殖民十恶”,论证全球弱小民族坚持爱国主义、要求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和更新国际经济立法的正当性;强调当代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破旧立新,势必循着螺旋式上升的“6C轨迹”,即 Contradiction(矛盾)→Conflict(冲突或交锋)→Consultation(磋商)→Compromise(妥协)→Cooperation(合作)→Coordination(协调)→Contradiction new(新的矛盾),依靠群体力量,联合奋斗,步履维艰,迂回曲折地逐步实现。既不能盲目“乐观”,期待“毕其功于一役”;也不能盲目“悲观”,遇到挫折就灰心丧志;更不能奢望只凭孤军奋斗,即可克敌制胜。总结历史,以史为师,国际弱势群体争取和维护平权地位和公平权益,舍韧

^① 参见本书第一编之 I, II, III, IV, V, 分别题为:《论国际经济法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论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与南北矛盾》,《论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论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论学习国际经济法是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备的“基本功”》。

性的“南南联合自强”，别无他途可循^①。

- 论证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本书全面阐明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四大基本原则，重点论证经济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经济法首要的基本规范，并以晚近十几年来美国单边主义与WTO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为典型，揭示当代霸权主义的“双重标准”和伪善真相，提醒全球弱势群体增强忧患意识，珍惜和善用经济主权确保和维护民族正当权益；警惕理论陷阱，切忌懵懵然地附和、接受当今颇为“时髦”的、来自西方霸权主义国家的经济主权“淡化”论、“弱化”论和“过时”论^②。
- 探讨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史及其法理原则。笔者钻研中国史籍，整理史实，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论证积极开展对外经济交往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历史主流和优良传统。应当加深认识当代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历史渊源和深厚积淀，从而自觉推动其独立自主、平等互惠的法理原则“与时俱进”^③。
- 研究国际投资条约及其相关体制。笔者长期重点研究有关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多边公约以及相关的OPIC、MIGA、ICSID等基本体制及其实际运行，探讨中国和发展中国家如何在这些体制中趋利避害；并依据研究成果，努力践行知识报国素志，多次应邀积极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立法建言^④。
- 评议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立法。针对国内人云亦云的学术讹传，笔者广泛查核有关国际先进立法的第一手外文文献，对照探讨中国涉外仲裁监督

^① 参见本书第一编之Ⅱ,ⅩI,ⅩⅢ,ⅩⅤ,题为《论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与南北矛盾》,《论南北合作是解决南北矛盾的最佳选择》,《论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77国集团”》,《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坎昆到香港》。

^② 参见本书第一编之Ⅵ,Ⅶ,Ⅷ,Ⅸ,Ⅹ,Ⅺ,Ⅻ,分别题为《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弱小民族国家主权学说的重大贡献》,《论经济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经济法首要的基本规范》,《论中国在“入世”谈判中应当坚持主权原则》,《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综合评析十年来美国单边主义与WTO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论社会帝国主义主权观的一大思想渊源:民族虚无主义的今昔》,《论国际经济法中的公平互利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的重大发展》,《论“有约必守”原则在国际经济法中的正确运用》。

^③ 参见本书第一编之Ⅳ,题为《论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④ 参见本书第三编之Ⅰ,Ⅱ,Ⅲ,Ⅳ,Ⅴ,Ⅵ,Ⅶ,Ⅷ,分别题为《OPIC述评:美国对海外私人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从OPIC到MIGA:跨国投资保险体制的渊源和沿革》,《“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与美国在华投资》,《ICSID与中国:我们研究“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现实动因和待决问题》,《中外双边投资协定中的四大“安全阀”不宜贸然拆除——美、加型BITs谈判范本关键性“争端解决”条款剖析》,《区分两类国家,实行差别互惠:再论ICSID体制赋予中国的四大“安全阀”不宜贸然全面拆除》,《中国—秘鲁1994年双边投资协定可否适用于一国两制下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中可否规定对外资绝不实行国有化》;并参见第二编之Ⅵ,题为《论中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在华执行体制之形成与不足》。

- 机制现行立法的优点和缺失,力排“众议”,澄清讹传,提出建立严格监督体制、防阻执法腐败、保证公正仲裁的立法建议^①。
- 研析涉外经贸争端仲裁典型案例。笔者秉持公正公平原则,在国际经贸仲裁实务中针对涉外投资和贸易争端个案的处断,依法祛邪扶正,并撰文从理论上伸张正义,进一步探讨相关的法理问题,提出创新见解^②。
 - 澄清和批驳外国媒体等对中国的误解和非难。多年来,笔者有的放矢,针对外国媒体、政坛和法学界对中国的各种误解和非难,撰写多篇双语专论,予以澄清和批驳;通过学术论证,努力维护中国的国家尊严、国际信誉和民族自尊,弘扬中华爱国主义^③。

^① 参见本书第二编之II, III, IV, V, VI, 分别题为《论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论中国的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申论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再论中国涉外仲裁的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兼答肖永平先生等》,《论中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在华执行体制之形成与不足》。

^② 参见本书第二编之VII, VIII, IX, X, XI, XII, XI, 分别题为《论中国涉外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申辩权和对质权[就香港百利多投资有限公司诉香港克洛克纳东亚有限公司一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的专家意见书]》,《就中国涉外仲裁体制答英商问[专家意见书]》,《论涉外仲裁个案中的偏袒伪证和纵容欺诈——CIETAC 1992—1993 年个案评析》,《论涉外仲裁个案中的越权管辖、越权解释、草率断结和有欠透明——CIETAC 2001—2002 年个案评析》,《论中国法律认定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就广东省广信公司破产清算债务讼案问题答外商摩根公司问[专家意见书]》,《论中国内地土地使用权的回收与变卖——就香港某债务讼案问题答台商问[专家意见书]》,《小议“法无明禁即为合法”:外资企业“设董”自主权简析[专家意见书]》。

并参见本书第三编之XI, XII, XIII, XIV, XV, 分别题为《外商在华投资中金融票据诈骗问题剖析——香港东方公司 v. 香港泰益公司案件述评》,《外商在华投资中的担保与反担保问题剖析——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v. 厦门建设发展公司案件述评》,《外商在华投资“征收”索赔迷雾中的庐山面目——英商 X 投资公司 v. 英商 Y 保险公司案件述评(一)》,《外商在华投资“征收”索赔中脚踩两船,左右逢源,权利兼得——英商 X 投资公司 v. 英商 Y 保险公司案件述评(二)》;

另参见本书第四编之II, III, IV, V, VI, VII, 分别题为《跨国商品代销中越权抵押和争端管辖权问题剖析——意大利古西公司 v. 香港图荣公司案件述评》,《外贸汇票承兑争端管辖权冲突问题剖析——美国约克公司 v. 香港北海公司案件述评》,《一项判决 三点质疑——评香港高等法院“1993 年第 A8176 号”案件判决书》,《外贸争端中商检结论暧昧、转售合同作伪问题剖析——中国 A 市 MX 公司 v. 韩国 HD 株式会社案件述评》,《外贸代理合同纠纷中的当事人、管辖权、准据法、仲裁庭、债务人等问题剖析——韩国 C 公司 v. 中国 X 市 A、B 两公司案件述评》,《论英国 FOSFA 裁决之严重枉法、不予执行——中国中禾公司采购巴西含毒大豆案件述评》。

^③ 参见本书第二编之I, 题为《论“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的统一》;第四编之II, 题为《某些涉外经济合同何以无效以及如何防止无效》;第三编之IX, X, 分别题为《是重新闭关自守? 还是扩大对外开放? ——论中美两国经济上的互相依存以及“天安门风波”后在华外资的法律环境》,《中国对欧洲在华直接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第六编之IV, 题为《是“棒打鸳鸯”吗? ——就“李爽事件”评〈纽约时报〉报道兼答美国法学界同行问》;第七编之III, XII, XIV, XV, XVI, XVII, 分别题为“*To Close Again, or to Open Wider: The Sino-U.S.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After Tiananme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Coastal Port Cities: Their Development and Legal Framework*”, “*Should an Absolute Immunity from Nationalizat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be Enacted in China's Economic Law?*”, “*Why Some Sino-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s Are Void and How Voidness can be Prevented*”, “*To Open Wider, or to Close Again: China's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ies and Laws*”, “*The Li Shuang Case: A Wet Blanket Over Romantic Love?*”

由于具有以上开拓创新的特色,学界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本书各篇所论,堪称鲜明地“独树中华一帜”,乃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的奠基之作,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开了先河。同时,其中多篇专论以中文、英文双语撰写,英文本多发表于外国权威性学术刊物^①,其特点是运用当代国际法理论,致力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依法仗义执言”,力争成为当代第三世界争取国际经济平权地位的法学理论武器,前辈专家和学界人士认为可谓“一剑淬砺三十年”^②。笔者理解:学界同仁的上述溢美之词是对本人“薄技立身·赤子情怀·知识报国”感悟的认同、鼓励和最新鞭策。

* * * *

本书五卷各编各篇,曾相继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基金、高教部—教育部科研专项基金、对外经贸部—商务部专项委托研究基金、福建省政府专项科研基金以及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的资助。全书总篇幅较大,在策划、审稿、编辑加工和出版问世的全过程中,承复旦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惠予鼎力支持,副总编张永彬编审倾注了许多心血和辛劳;刘云紫、张泽忠、王海浪、池漫郊、杨小强、季烨等青年学友惠予全面襄助,均此谨致深切谢忱。

陈 安

戊子金秋

鹭岛之滨

^① 参见本书第七编之 I ~ XVII。

^② 参见本书第八编之 I,《媒体报道》,含《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 10 篇;本书第八编之 II,《书刊评论》,含一、韩德培先生:《致力知己知彼 出色研究成果》,二、朱学山先生:《一剑淬砺三十年: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奠基之作》,三、郭寿康先生:《弘扬中华学术 投身国际争鸣》,四、B. Gosovic:《对第三世界思想体系的重大创新性贡献来自中国》,五、商务部条法司:《立意新颖务实 分析缜密深入 理论实践交融》,六、吴焕宁教授:《独树中华一帜,跻身国际前驱》等 15 篇;本书第八编之 III,《学界来函》,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团长孙振宇大使来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多次来函,中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馆领事朱又德来函,“南方中心”(South Centre)秘书长 Branislav Gosovic 来函,《世界投资与贸易学报》、《日内瓦论坛季刊》主编 Jacque Werner 来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首席法律顾问 L. Weisenfeld 来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法律顾问 A. Parra 来函,美国《天普大学国际法与比较法学报》学术论文编辑 L. K. Kolb 来函,纽约法学院《国际法与比较法学报》主编 E. H. Higa 来函,哈佛大学法学院助理院长、东亚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F. E. Snyder 来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教授、哈佛大学东亚法学研究所前所长 F. K. Upham 来函,哈佛大学法学院斯托利讲座教授、东亚法学研究所所长 A. von Mehren 来函,日本金融经济专家杉原启思来函等。

。耽耽半曉，坐半朝雲
，橫天蠻文，山齊目斂
，氣接蒼一，辛卯半春
，韻杳冥不，景未殊余

《国际经济法学刍言》自序

鼠自亲书，辞支武鼎于家，以示同好。时人有曰：中野赵并见事又。表辛酉出廿，工时心繫并本氏罕志，幸研藏益學，誠貴系寶；一文獻貴于本母，良以微細，蘋蘩新，忠朴，半文章，委国卷，除饑命，衛益鳴，頓半哲學大門而系美。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托改革开放国策之福，它在中国应运而昌，日益为国人所瞩目。笔者从事这门学科的学习、教学和研究，凡二十余年。平日寒窗冷凳，潜心探索本学科的中外新知，每有所悟、所得或所争，辄整理成文，陆续发表，以求教于海内外同行先进。所持管见，虽未必思虑周全，但均属个人研究心得和独立见解，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晚近二十多年间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研讨的发展轨迹。近年来，海内外同行学人函询和索要历年拙作者日多，难以一一回应。回顾、反思这些学术论著及学术观点，虽乏荦荦真知灼见，然作为千慮一得或求知记录，至今或仍不无参考价值。踌躇再三，终于决定筛选其中一百九十余万言，辑为《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一书，出版问世，便于同行继续评论指教，更冀能成为法苑之一叶一草，以衬托满园争艳之法学百花。中国自古有“敝帚自珍”和“野人献曝”之说，笔者以为，“自珍”者与“野人”之识见虽属浅陋，其诚真则未尝不可嘉许也。

本书分列八编，即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一）、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二）、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涉台经济法、国际法教育、英文版论文以及附录。除附录外，每编各含若干篇专题论文，合计五十九篇。其中，有前沿理论探索，有实务案例剖析，有咨询问题详解，有异议意见直抒，有长篇论证，有小议浅谈，亦有中英双语论文。简言之，内容、形式各异。然全书各篇共同特点有三：一是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有的放矢，不事空谈；二是秉笔直书，坦陈管见，有欠“委婉”，不事模棱；三是各篇均独立成文，又互有交叉，从不同视角，互相呼应，并融为一体。

较之海内外同行先进，笔者学术途程起步甚晚，实为“后学”，积淀殊薄。如今古稀逾六，垂垂老矣！回首五十五载粉笔生涯，偷闲“爬格”，可谓步履蹒跚，不无感慨。来日无多，值此梳理拙作，缀篇成书之际，偶得三十二字，不拘平仄，类似“打油”，录以自嘲，兼为自勖：

蹉跎半生，韶华虚掷。
满目青山，夕霞天际，
老牛破车，一拉到底，
余热未尽，不息奋斗！

在成书过程中，承北京大学出版社杨立范副总编惠予鼎力支持，并亲自担任本书责编之一；资深责编冯益娜和李志军为本书精心加工，付出了辛劳。又承厦门大学曾华群、廖益新、徐崇利、李国安、单文华、林忠、陈辉萍、朱晓勤、房东、蔡庆辉等诸位同仁以及魏艳茹、刘云紫、王海浪、程红星、项剑、雷超、王中美等诸位青年学友惠予多方襄助，对杨副总编、冯、李两位责编、厦大诸位同仁及“忘年交”之厚意与辛劳，谨此表示由衷谢忱。

陈安国

乙酉盛夏

鹭岛之滨

（二）新版本基音登词图：（一）新版本基音登词图明，麻八派表印本
制制。泉柳苏风文采领文英，青海志稿图，去游登合歌，去良智稿图，去游登词
共音，家表金鼓昌首音，中其一，算式十五节合，文合凤凰篇于连合各偏歌，快乐
育农，爱乡好小官，正全部头音，社直限智好异音，舞游圆田耐游音，托陪树表表
朱弋景一，三音共律同共偏名往全歌。吴音左歌，容内，玄吉歌。文合晋双表中
大音，贝音湖歌，母直掌兼歌二，街空事不，关对西音，顿重福支条知韵腔歌
，通脚肚豆，良歌同不从，又交音互又，文如立此歌音歌景三，却歌事不，“歌空”
，本一歌共歌。新将武歌，“举目”长歌，舞游共歌留歌水歌音，形式行歌表内歌多
，歌歌歌毛歌毛，“春歌”歌歌，歌主梦得舞五十五首图！矣告垂垂，火盒研古令
，见平尚不，字二十三歌卧，歌长伴对歌歌，再歌要对歌歌，冷沃日来。舞歌玉不
，朗白表兼，脚白以景，“吉汗”妙类

(224)	新奇却深奥的学术研究方法论
(224)	“国策国际”与“合南南”：使多大滋味为新兴国家所用
	VII
	国际、区域、新式从；欧元区立新国际组织十五强自合南南
(224)	VII
(202)	因势利导中打造国际金融中心

简目

卷二

(二) 行政本基本法条文

第一卷

(188)	“新自由主义”与“所谓新国际秩序”各
------------	--------------------

(188)	适时调整新旧矛盾中国中
------------	-------------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一)

I	论国际经济法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	(3)
II	论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与南北矛盾	(39)
III	论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2)
IV	论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86)
V	论学习国际经济法是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备的“基本功”	(104)
VI	论中国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中的战略定位——兼评“新自由主义经济秩序”论、“WTO 宪政秩序”论、“经济民族主义扰乱全球化秩序”论	(109)
VII	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弱小民族国家主权学说的重大贡献	(136)
VIII	论经济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经济法首要的基本规范	(343)
IX	论中国在“入世”谈判中应当坚持经济主权原则	(360)
X	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综合评析十年来美国单边主义与 WTO 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366)
XI	论社会帝国主义主权观的一大思想渊源：民族虚无主义的今昔	(421)
XII	论国际经济法中的公平互利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的重大发展	(444)

XIII	论南北合作是解决南北矛盾的最佳选择	(455)
XIV	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77国集团”	(463)
XV	南南联合自强五十年的国际经济立法反思：从万隆、多哈、坎昆 到香港	(479)
XVI	论“有约必守”原则在国际经济法中的正确运用	(507)

第二卷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二）

I	论“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的统一	(521)
II	论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	(536)
III	论中国的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550)
IV	申论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	(588)
V	再论中国涉外仲裁的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兼答 肖永平先生等	(600)
VI	论中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机制的形成和不足	(673)
VII	论中国涉外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申辩权和对质权——就香港 百利多投资有限公司诉香港克洛克纳东亚有限公司一案向香港 高等法院提供的专家意见书	(683)
VIII	就中国涉外仲裁体制答英商问[专家意见书]	(694)
IX	论涉外仲裁个案中的偏袒伪证和纵容欺诈——CIETAC 1992— 1993年个案评析	(704)
X	论涉外仲裁个案中的越权管辖、越权解释、草率断结和有欠 透明——CIETAC 2001—2002年个案评析	(749)
XI	论中国法律认定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就广东省广信 公司破产清算债务讼案问题答外商摩根公司问[专家意见书]	(802)
XII	论中国内地土地使用权的回收与变卖——就香港某债务讼案 问题答台商问[专家意见书]	(811)
XIII	论“法无明禁即为合法”——就外资企业“设董”自主权问题答	

英商问[专家意见书] (818)

(1583) (一)香港华昌公司对美国的诉讼案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161) (二)香港特区政府对美国的诉讼案

I OPIC 述评:美国对海外私人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 (827)

II 从 OPIC 到 MIGA:跨国投资保险体制的渊源和沿革 (929)

[附录]十五年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涉华实践(1990—2004) (967)

III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与美国在华投资 (993)

IV ICSID与中国:我们研究“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现实动因
和待决问题 (1018)

第三卷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续)

V 中外双边投资协定中的四大“安全阀”不宜贸然拆除——美、

加型 BITs 谈判范本关键性“争端解决”条款剖析 (1079)

VI 区分两类国家,实行差别互惠:再论 ICSID 体制赋予中国的四大

“安全阀”不宜贸然全面拆除 (1109)

VII 《中国—秘鲁 1994 年双边投资协定》可否适用于“一国两制”下的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居民谢业深 v. 秘鲁政府征收

投资案件的法理剖析 (1147)

VIII 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中可否规定对外资绝不实行国有化 (1197)

IX 是重新闭关自守? 还是扩大对外开放? ——论中美两国经济

上的互相依存以及“天安门风波”后在华外资的法律环境 (1210)

X 中国对欧洲在华直接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1228)

XI 外商在华投资中金融票据诈骗问题剖析——香港东方公司

v. 香港泰益公司案件述评 (1246)

XII 外商在华投资中的担保与反担保问题剖析——香港上海汇丰

银行有限公司 v. 厦门建设发展公司案件述评 (1256)

XIII	外商在华投资“征收”索赔迷雾中的庐山面目——英商 X 投资公司 v. 英商 Y 保险公司案件述评(一)	(1282)
XIV	外商在华投资“征收”索赔中的“脚踩两船”与“左右逢源”——英商 X 投资公司 v. 英商 Y 保险公司案件述评(二)	(1313)
XV	外商在华投资中的“空手道”融资：“一女两婿”与“两裁六审”——中国深圳市中方四公司 v. 泰国贤成两合公司案件述评	(1333)

第四编 国际贸易法

I	某些涉外经济合同何以无效以及如何防止无效	(1385)
II	跨国商品代销中越权抵押和争端管辖权问题剖析——意大利古西公司 v. 香港图荣公司案件述评	(1412)
III	外贸汇票承兑争端管辖权冲突问题剖析——美国约克公司 v. 香港北海公司案件述评	(1426)
IV	一项判决 三点质疑——评香港高等法院“1993 年第 A8176 号”案件判决书	(1462)
V	外贸争端中商检结论暧昧、转售合同作伪问题剖析——中国 A 市 MX 公司 v. 韩国 HD 株式会社案件述评	(1495)
VI	外贸代理合同纠纷中的当事人、管辖权、准据法、仲裁庭、债务人等问题剖析——韩国 C 公司 v. 中国 X 市 A、B 两公司案件述评	(1514)
VII	论英国 FOSFA 裁决之严重枉法、不予执行——中国中禾公司采购巴西含毒大豆案件述评[专家意见书]	(1549)

第四卷

第五编 涉台经济法

I	两种“两岸人民关系法”之对立与统一——兼谈《闽台自由贸易协定》之可行	(1595)
II	《台商大陆投资权益保障协议》初剖	(1607)